

中共重庆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重大材料委〔2021〕6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1年5月12日党委会讨论通过，为加强我院意识形态工作，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中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院领导班子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优势，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舆论宣传引导时度效，坚持管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清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形成共同构筑同心圆的良好局面，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第三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负责人，

各分管工作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承担分管领域的主要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工作的班子成员应协助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参与决策，抓好分管领域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条 学院党委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断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二）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分清网上主流支流，辨析网上突出问题，动态感知网络舆情态势、网络行为趋势。

（三）统筹指导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学院管理中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各单位积极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促进党员干部

带头捍卫网络意识形态阵地。

（四）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增强网络风险防范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功能的新媒体。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影响稳定的舆情，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五）加强对青年师生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师生网络生活，引导广大青年师生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六）加强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好学院网站管理维护工作，规范学院各级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备案登记、年审工作，强化对新闻信息服务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培训。

第五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处置应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本单位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本单位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本单位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管理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七）本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对本单位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条 对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由学校纪委根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学院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明确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